

公民營事業受託管理 高雄市楠梓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管理規範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5 年 02 月 24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1530273200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

- 第一條 廢(污)水排放規定
- 一、 公民營事業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管理單位)受託管理高雄市楠梓產業園區(下稱園區)之污水下水道。
 - 二、 本規範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用戶：指接用園區污水下水道排放一般生活污水或事業廢水(以下簡稱廢(污)水)者。
 - (二)排放口：指用戶排放廢(污)水進入園區污水下水道前，所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
 - (三)前處理設施：指用戶排放廢(污)水進入園區污水下水道前，為處理其產生之廢(污)水及污泥，自行設置之廢(污)水處理設施。
 - (四)同意納管：指管理單位同意用戶產生之廢(污)水得納入園區污水下水道排放。
 - (五)聯接使用：指用戶排水設備裝設完成後，經管理單位核准聯接使用園區污水下水道以排放廢(污)水。
 - (六)進廠限值：指園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廢(污)水水質標準。
 - 三、 用戶排放廢(污)水量應按時均量排入園區污水下水道，且連續二十四小時不得超過最大日排放量(37,000 噸)。但因特殊排水需要經管理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廢(污)水貯留調節設施、排放口及排水設備應由用戶自行設置、傳輸、監視、操作、維護、校正及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應隨時保持良好操作狀況。廢(污)水貯留調節設施、排放口及排水閥門控制、傳輸、監測設備之設置，用戶應

檢具設計書圖文件向管理單位申請審查同意納管後始得裝設排水設備，並於施工完成後，經管理單位檢驗合格取得聯接使用證明後，始得接用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其排水設備有變更或改裝時，亦同。

前項申請文件如附表一及附表二；其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管理單位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 五、 用戶之廢(污)水排放口需穩定且可記錄排放量及水質(pH、SS、COD、導電度、氨氮)，並設置標準採樣井，相關設備應由用戶負責設置並負擔費用。用戶就排放口之修改、變更或新設，應事先向管理單位提出書面申請，經管理單位同意後由用戶自費辦理。
- 六、 用戶依附件一規定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按月向管理單位繳交使用費。如用戶由非經管理單位同意之排放口排放廢(污)水或不依規定排放，管理單位可予以封堵，用戶不得異議，管理單位並得向用戶求償所生之相關費用及所受損害。
- 七、 管理單位及處理園區廢(污)水之特許公司得不定期查看(原則以每月一次，但遇有異常狀態則不受此限制)用戶廢(污)水前處理、排放口、水質線上監測設施及排放計量設施，如有發現不依規定排放，而有損廢(污)水收集處理設施、管理單位收費權益、致使管理單位操作成本增加或危及公共安全與衛生者，用戶應負擔一切賠償、罰款、善後清理及訴訟等費用。
- 八、 用戶對廢(污)水流量計量應每一年至少校正一次，流量計量設備之校正應送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校正機構辦理，或經校正機構校正乙次(二級校正機

構)。水質線上監測設備校正頻率則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如未依期限校正時，用戶應於管理單位通知之日起 20 日內完成校正，將結果送管理單位核備。用戶如因特殊因素無法於期限前完成校正，得敘明理由向管理單位申請展延，以一次為限，展延期間以 20 日為限。

- 九、用戶之調節單元、緊急貯留單元及排放口，於管理單位派員進入用戶於園區內之廠房或其他處所檢查或記錄其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計量設備、管制閥、採樣井等排水設備及查核自來水錶，並得裝設必要之設備，進行廢(污)水之流量測定、水質檢驗及其他相關作業，用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派員會同共同簽署紀錄。用戶若未派員會同時，管理單位得逕行採樣，並拍照或錄影存證，用戶不得對採樣樣品提出異議。
- 十、用戶排放之廢(污)水水質須符合附件一規定之進廠限值與項目，管理單位得依實際情形，檢討、修定或調整。
- 十一、用戶排放廢(污)水違反本規範規定，經管理單位通知，用戶須提報緊急應變措施或依管理單位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管理單位並得通知停止其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改善完成經管理單位核可者，自用戶提送改善方案之日起至管理單位核可改善完成之日止，其排放廢(污)水超過園區污水下水道容許標準之使用費計徵方式，依附件一規定辦理，並得就衍生之相關費用及所受損害另行協商。
- 十二、用戶因設備或污水排放設備故障或水量水質異常排放廢(污)水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 1 小時內通知管理單位。待其水質符合容許標準後，應再行通知管理

單位，並於改善完成後 5 日內向管理單位申報異常排放量及提出緊急應變處理報告書。

十三、 園區污水下水道排水區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單位應命其限期改善並移除違法設施：

(一) 將廢(污)水排入雨水下水道。

(二) 將廢(污)水未經計量、採樣或監測設備排入園區污水下水道。

(三) 將廢(污)水私接暗管或未經排放口排入園區污水下水道。

第二條 廢(污)水質水量費率計算

一、 用戶應於其得合法使用之土地設置廢(污)水採樣井，並留設足夠空間與適當通道及出入口，供管理單位進行採樣、檢測或流量測定；其通道寬度或直徑不得小於一公尺。

廢(污)水之採樣、檢測或流量測定，管理單位得指定以聯外與楠梓污水廠聯接之採樣井採得之水樣及流量計作為使用費之計算基礎，並依據附件一規定及採樣水質分析結果計算使用費。

二、 管理單位每月進行水質採樣，原則上 pH、COD、BOD5、SS、氨氮、總氮每月檢測四次，其他容許標準檢測項目每月至少一次，管理單位得視水質狀況調整，委託環境部認可之機構檢測(若管理單位實驗室有環境部認可之檢項，管理單位得自行檢測)，取其平均值作為使用費計算依據。若檢測結果與線上監測數值差異超過 10%，或線上水質監測設備故障，用戶應立即改善，並於 3 日內以書面或電子傳輸方式告知管理單位，改善完成時，亦同。

三、 發現線上水質監測超過容許標準時，由管理單位及處理

園區廢(污)水之特許公司進行採樣分析，其檢驗數據得併入本條第二項之收費水質。

第 三 條 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繳費方式

管理單位於每月 30 日前，將用戶前一個月依前條所核計應繳之使用費通知單寄送用戶，用戶應於收受通知單後 15 日內繳交使用費，並由管理單位開立憑據予用戶，逾期未繳納使用費，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三日加徵應納使用費額百分之一滯納金。

第 四 條 通則

- 一、 用戶使用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應遵守本規範及污水下水道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上述相關法規依最新公告為準則)。若用戶有違背上述或處理園區廢(污)水之特許公司規定，如排放廢(污)水超過容許標準、不配合檢測、不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不依規定使用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不依限期改善等之違規行為，管理單位得依法規及本規範之相關規定，對用戶採罰款、拒絕納入等處罰，管理單位並得就因用戶上述違規事項所增加之處理、清理、維修、被科處之罰鍰等之費用向用戶求償。
- 二、 處理園區廢(污)水之特許公司處理後之放流水水質須符合 108 年 4 月 29 日放流水質標準(適用附表十四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且 BOD5 及 SS 濃度須小於 20 mg/L，若放流水水質適用法規若有變更或環評變更後有其他水質要求致楠梓污水處理廠功能需再次提升或發生環境衝擊需辦理應對措施，其所衍生之費用，由用戶按園區污水量比例分攤，但必要時得另行協

議。

- 三、如可歸責於處理園區廢(污)水之特許公司，無法按法令規定處理用戶所排廢(污)水，管理單位應協助處理，用戶不負擔所衍生費用。
- 四、因應雨天進流量突增雙方同意與管理單位及處理園區廢(污)水之特許公司共同制定緊急應變程序，用戶需配合管理單位應變措施關閉排水閥門，並依照實際狀況滾動式修正。
- 五、如處理園區廢(污)水之特許公司之主計畫案主辦機關要求，該特許公司得將線上水質數據、採樣水質、水量資料、校正資料、請款付款資料或其他本案相關資料提交主計畫案之主辦機關。

附件一 高雄市楠梓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進廠限值、項目、使用費收費率及計算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3 年 10 月 15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1335781200 號函核定)

一、高雄市楠梓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進廠限值與項目如下：

編號	單位	水質項目	容許標準
1	mg/l	生化需氧量(BOD5)	230
2	mg/l	化學需氧量(COD)	350
3	mg/l	懸浮固體	200
4	(°C)	水溫	38
5	-	氫離子濃度(pH)	6.5~9
6	mg/l	氟化物(氟鹽)	15
7	mg/l	酚類	1
8	mg/l	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10
9	mg/l	氰化物	1
10	mg/l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10
11	mg/l	溶解性鐵	1.6
12	mg/l	溶解性錳	0.17
13	mg/l	鎘	0.007
14	mg/l	鉛	0.13
15	mg/l	總鉻	0.05
16	mg/l	六價鉻	0.05
17	mg/l	總汞	0.002
18	mg/l	銅	0.17
19	mg/l	鋅	0.78
20	mg/l	銀	0.5
21	mg/l	鎳	0.26
22	mg/l	硒	0.05
23	mg/l	砷	0.078
24	mg/l	硼	1
25	mg/l	氨氮	20
26	mg/l	氫氧化四甲基銨(TMAH)	20

編號	單位	水質項目	容許標準
27	mg/l	銻	0.1
28	mg/l	鉬	0.6
29	mg/l	鎂	0.1
30	mg/l	總毒性有機物	1.37
31	mg/l	總氮	35
32	mg/l	氯鹽	3000
33	mg/l	自由有效餘氯	2
34	mg/l	錫	1
35	mg/l	鈷	1
36	mg/l	銻	1

二、 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收費項目為固定費用及變動費用(依水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及特定物質變動)，計算公式如下：

使用費=(Q×(FC+VC) + Q_H × (C_H + C_{pH})) -公式一

Q 為實際污水量(噸/日)

FC 為固定費用=27.68 元/m³，包含 FC1 功能提升費用(9.30 元/m³)、FC2 固定操作維護費(7.70 元/m³)、FC3 市府權利金(5.07 元/m³)、FC4 污水收集管網使用費(0.14 元/m³)及 FC5 污水調勻池使用費(5.47 元/m³)

VC 為變動費用=(3.92 +C_c+C_s)元/m³，C_c、C_s為變動數，依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變動

C_c為化學需氧量收費級距費率

C_s為懸浮固體收費級距費率

C_H為特定物質收費級距單價

C_{pH}為 pH 收費級距費率

Q_H 為管理單位通知用戶特定物質異常日起至用戶報請管理單位複驗完成改善日止之污水排放量，其流量以當月日平均污水量為計算單位。

(一)實際污水量 Q ≥ 95% 預估排水量 Q₉₅(如八、高雄市楠梓產業園區廢(污)水量預估表)，當月使用費按公式一計算。

(二)實際污水量 Q < 95% 預估排水量 Q₉₅(如八、高雄市楠梓產業園區廢(污)水量預估

表)，當月使用費以下列公式二計算。

$$\text{使用費} = \mathbf{【Q95*(FC1+FC2)+Q*(FC3+FC4+FC5+VC)+Q_H*(C_H+C_{pH})】 - \text{公式二}}$$

(三)自 114 年起，每年 1 月 20 日提出前一年度 12 月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時，除了計算前一年度 12 月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外，一併計算前一年度實際請款總水量與預估排水總量之差值，並按下列公式加計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text{年度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 (\text{預估排水總量} - \text{實際請款總水量}) * (FC1 + FC2)$$

當(預估排水總量-實際請款總水量)為負值時，以 0 計算

三、化學需氧量收費級距、水質分級、分級係數及費率計算公式如下：

級距	水質分級(mg/L)	分級係數	費率調整(元/ m ³)	收費級距費率C _C 計算公式(元/ m ³)
C1	COD ≤ 250	1.00	0	C _C = 1.0×0=0
C2	250 < COD ≤ 300	1.00	+1.08	C _C = 1.00×1.08=1.08
C3	300 < COD ≤ 350	1.00	+2.17	C _C = 1.00×2.17=2.17
C4	350 < COD ≤ 400	1.16	+3.25	C _C = 1.16×3.25=3.77
C5	400 < COD ≤ 450	1.33	+4.34	C _C = 1.33×4.34=5.77
C6	450 < COD ≤ 500	1.53	+5.42	C _C = 1.53×5.42=8.29
C7	500 < COD	1.76	+6.51	C _C = 1.76×6.51=11.46

前項 COD 為化學需氧量之濃度，以該月檢驗水質之化學需氧量算術平均數為準，單位為 mg/L。

四、懸浮固體收費級距、水質分級、分級係數及費率計算公式如下：

級距	水質分級(mg/L)	分級係數	費率調整(元/ m ³)	收費級距費率C _S 計算公式(元/ m ³)
S1	SS ≤ 60	1.00	0	C _S = 0×1.0=0
S2	60 < SS ≤ 110	1.00	+3.21	C _S = 1.00×3.21=3.21
S3	110 < SS ≤ 160	1.00	+6.39	C _S = 1.00×6.39=6.39
S4	160 < SS ≤ 210	1.00	+9.61	C _S = 1.00×9.61=9.61
S5	210 < SS ≤ 260	1.16	+12.82	C _S = 1.16×12.82=14.87
S6	260 < SS ≤ 310	1.33	+16.03	C _S = 1.33×16.03=21.32
S7	310 < SS ≤ 360	1.53	+19.21	C _S = 1.53×19.21=29.39

S8	360 < SS	1.76	+22.43	$C_S = 1.76 \times 22.43 = 39.48$
----	----------	------	--------	-----------------------------------

前項 SS 為懸浮固體之濃度，以該月檢驗水質之懸浮固體算術平均數為準，單位為 mg/L。

五、特定物質收費級距、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及收費級距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級距	水質分級	分級費率	收費級距單價(C_H) 計算公式
H1	$(P_d/P_{sd}) \leq 1$	0	$C_H = 0$
H2	$1 < (P_d/P_{sd}) \leq 2$	2.0	$C_H = U_h \times (P_d - P_{sd}) / 1000 \times 2.0$
H3	$2 < (P_d/P_{sd})$	3.0	$C_H = U_h \times (P_d - P_{sd}) / 1000 \times 3.0$

前項 P_d 為特定物質排放濃度 (mg/L)， P_{sd} 為特定物質容許標準值 (mg/L)， U_h 為特定物質收費項目單價。

六、特定物質收費項目及單價如下：

收費項目	收費單價 (U_h)(元/公斤)
氫氧化四甲基銨	1,000
氟化物	2,000
鉛、鎳、銅	625
總鉻、砷	1,250
鎘、氰化物	6,250
總汞	31,250
銻、鉬、鎳	3,000
總毒性有機物	1,000
總氮	1,000
氨氮	540
硼、自由有效餘氯	3,000

七、氫離子濃度指數水質分級及分級費率如下：

級距	水質分級	分級費率	收費級距單價(C_{pH}) 計算公式 (U_h : 收費單價8.4元)
pH1	$6.5 \leq pH \leq 9$	0	$C_{pH} = 0$
pH2	$5.5 \leq pH < 6.5$; $9 < pH \leq 10$	1.0	$C_{pH} = U_h \times 1.0$
pH3	$4.5 \leq pH < 5.5$; $10 < pH \leq 11$	2.0	$C_{pH} = U_h \times 2.0$
pH4	$3.5 \leq pH < 4.5$; $11 < pH \leq 12$	3.0	$C_{pH} = U_h \times 3.0$
pH5	$pH < 3.5$; $12 < pH$	4.0	$C_{pH} = U_h \times 4.0$

八、 高雄市楠梓產業園區廢(污)水量預估表：

項目	周邊支援性產業 (CMD)	楠梓產業園區 (CMD)	月天數	周邊支援性產業 每月水量(m3/月)	周邊支援性產業 預估排水量的 95%(m3/月)	楠梓產業園區每月 水量(m3/月)	楠梓產業園區預 估排水量的 95%(m3/月)
112/12	400	0	31	12,400	11,780	0	0
113/01	400	0	31	12,400	11,780	0	0
113/02	400	0	29	11,600	11,020	0	0
113/03	400	0	31	12,400	11,780	0	0
113/04	400	0	30	12,000	11,400	0	0
113/05	400	0	31	12,400	11,780	0	0
113/06	400	0	30	12,000	11,400	0	0
113/07	400	0	31	12,400	11,780	0	0
113/08	400	0	31	12,400	11,780	0	0
113/09	400	1,700	30	12,000	11,400	51,000	48,450
113/10	400	7,700	31	12,400	11,780	238,700	226,765
113/11	400	7,700	30	12,000	11,400	231,000	219,450
113/12	400	7,700	31	12,400	11,780	238,700	226,765
113 年合計				146,400	139,080	759,400	721,430
114/01	400	15,000	31	12,400	11,780	465,000	441,750
114/02	400	15,000	28	11,200	10,640	420,000	399,000
114/03	400	15,000	31	12,400	11,780	465,000	441,750
114/04	400	22,000	30	12,000	11,400	660,000	627,000
114/05	400	22,000	31	12,400	11,780	682,000	647,900
114/06	400	22,000	30	12,000	11,400	660,000	627,000
114/07	400	27,600	31	12,400	11,780	855,600	812,820
114/08	400	27,600	31	12,400	11,780	855,600	812,820
114/09	400	27,600	30	12,000	11,400	828,000	786,600
114/10	400	28,600	31	12,400	11,780	886,600	842,270
114/11	400	28,600	30	12,000	11,400	858,000	815,100
114/12	400	30,300	31	12,400	11,780	939,300	892,335
114 年合計				146,000	138,700	8,575,100	8,146,345
115/01	400	30,300	31	12,400	11,780	939,300	892,335
115/02	400	30,300	28	11,200	10,640	848,400	805,980
115/03	400	36,300	31	12,400	11,780	1,125,300	1,069,035
115/04	400	36,300	30	12,000	11,400	1,089,000	1,034,550
115/05	400	36,300	31	12,400	11,780	1,125,300	1,069,035

115/06	400	36,600	30	12,000	11,400	1,098,000	1,043,100
115/07	400	36,600	31	12,400	11,780	1,134,600	1,077,870
115/08	400	36,600	31	12,400	11,780	1,134,600	1,077,870
115/09	400	36,600	30	12,000	11,400	1,098,000	1,043,100
115/10	400	34,600	31	12,400	11,780	1,072,600	1,018,970
115/11	400	34,600	30	12,000	11,400	1,038,000	986,100
115/12	400	34,600	31	12,400	11,780	1,072,600	1,018,970
115 年合計				146,000	138,700	12,775,700	12,136,915
116/01	400	34,600	31	12,400	11,780	1,072,600	1,018,970
116/02	400	34,600	28	11,200	10,640	968,800	920,360
116/03	400	34,600	31	12,400	11,780	1,072,600	1,018,970
116/04	400	34,600	30	12,000	11,400	1,038,000	986,100
116/05	400	34,600	31	12,400	11,780	1,072,600	1,018,970
116/06	400	34,600	30	12,000	11,400	1,038,000	986,100
116/07	400	34,600	31	12,400	11,780	1,072,600	1,018,970
116/08	400	34,600	31	12,400	11,780	1,072,600	1,018,970
116/09	400	34,600	30	12,000	11,400	1,038,000	986,100
116/10	400	34,600	31	12,400	11,780	1,072,600	1,018,970
116/11	400	34,600	30	12,000	11,400	1,038,000	986,100
116/12	400	34,600	31	12,400	11,780	1,072,600	1,018,970
116 年合計				146,000	138,700	12,629,000	11,997,550
總計				596,800	566,960	34,739,200	33,002,240

九、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及特定物質之水質由管理單位派員每月不定期檢驗水質測定。

十、計算使用費之固定費用 FC，其中 FC₁ 功能提升費用 9.3 元/m³ 及 FC₂ 固定操作維護費 7.7 元/m³ 係處理園區廢(污)水之特許公司處理期間廢(污)水總水量 35,336,000m³ 進行攤提計算，委託處理期間若委託處理水量未達上述總水量，管理單位得就總水量不足部份計算 FC₁ 及 FC₂ 後，併同於最後一期使用費進行收取；若委託處理期間不變下，提早達到該廢(污)水總水量，則使用費不再計收 FC₁ 及 FC₂，並依八、高雄市楠梓產業園區廢(污)水量預估表檢討用戶是否溢繳或少繳，溢繳部分得抵扣後續使用費，少繳部分於下期使用費補足。

十一、目前污泥處理地點係以熱處理廠為成本估算基礎，若未來高雄市政府提供處理園區廢(污)水之特許公司最終處理地點或污泥餅性質變成熱處理廠無法收受，另行調整。

十二、有關水污染防治費用，若處理園區廢(污)水之特許公司須依法繳納水污染防治費用者，管理單位依其通知費用及本規範第三條規定一併通知用戶撥付費用。

附表一 產業園區興辦工業人辦理工廠（變更）設立廢（污）水納管申請表

本欄由事業單位填寫

本公司（廠）茲因 承租 承購 土地、標準廠房或建築物，為辦理下列打“√”事項，擬向（ ）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站）申請納管證明，並同意遵守「公民營事業受託管理高雄市楠梓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管理規範」。

工廠設立

工廠變更設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廢水處理申請類別 擬申請納入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
 擬自行埋設專管（埋設配置圖如附件），排放至工業區外承受水體

基本資料	興辦工業人	名稱						行業別	名稱	代號
		電話		傳真						
	設廠地點	廠址	縣市	鄉市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弄	號樓	
		地號						使用分區或用地類別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公司地址		
	組織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預計建廠及分期使用期限	開始建廠	完	成	建	廠	建築物性質			
		一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未領使用執照				
		二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購廠房用地	用地總面積	平方公尺		建蔽率			容積率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購標準廠房	樓地板面積			單元數						
預計僱用員工數目	員：_____人；工：_____人									

申報事項	1. 主要原料及用量（表格不足請自行新增或附表）				2. 主要產品及產量（表格不足請自行新增或附表）			
	名稱	用	量	單位	名稱	產	量	單位
	3. 預估最大用水量（m ³ /日）		_____（含自來水_____，污水廠中水_____，其他_____）					
	4. 預估最大廢水產生量（m ³ /日）		_____（含作業或製程廢水_____，洩放廢水_____，未接觸冷卻水_____，生活污水_____）					
	5. 預估最大廢水排放量（m ³ /日）		_____		6. 主要作業廢水來源 _____，_____，_____			
	7. 預估最大污泥產生量（公斤/日）		_____（含一般污泥_____，含水率_____；有害污泥_____，含水率_____）					
	8. 擬採行污泥清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9. 擬採行污泥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0. 第_____個排放口資料，人孔編號：_____（如不止一個排放口，請另紙填寫檢附備註說明）							
	10.a. 座標（請使用TWD97二度分帶座標）				X：_____，Y：_____			
	10.b. 排入之承受水體或人孔編號				承受水體（自行專管排放者需填）：_____；人孔編號：_____			
	10.c. 預估最大產能之排放水量（m ³ /日）				_____			
	10.d. 預估最大產能下之排放水質（項目/濃度值） 註：除表列之污染物，請新增表格或另紙填寫說明				水溫_____（℃），pH_____， BOD_____（mg/L），COD_____（mg/L），SS_____（mg/L）			
10.e. 預估依行業特性排放水應檢測之水質（項目/濃度值）				_____，_____，_____，_____				
11. 第_____套廢水處理設施資料（如不止一套廢水處理設施，請另紙填寫檢附）								
11.a. 預估最大產能下之原廢（污）水進流量（m ³ /日）				_____				
11.b. 預估最大產能下之原廢（污）水水質（項目/濃度值） 註：除表列之污染物，請新增表格或另紙填寫說明				水溫_____（℃），pH_____， BOD_____（mg/L），COD_____（mg/L），SS_____（mg/L）				
11.c. 預估依行業特性原廢（污）水應檢測之水質（項目/濃度值）				_____，_____，_____，_____				
12. 排放前處理方式及流程								
13. 預定廢（污）水排放口有無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指定文件	一. 辦理工廠設立許可者：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之廠區兩、污水管線與排放口（含污水管制閥及採樣井）位置及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之流量計型式及配置圖（未裝設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建築物設計平面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機器設備佈置設計圖。	
二. 辦理工廠變更設立許可者：		
<input type="checkbox"/> 增減廠地或建築物面積者，應檢附變更後之廠地位置圖或建築物設計平面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主要機器設備（數量）者，應檢附變更後之機器設備佈置設計圖。		

事業（公司）戳章：

負責人簽章：

10. b. 最大產能下之排放水量 (m ³ /日)	
10. c. 最大產能下之排放水質 (項目/濃度值) 註：除表列之污染物，請新增表格或另紙填寫說明	水溫_____ (°C)，pH_____， BOD_____ (mg/L)，COD_____ (mg/L)，SS_____ (mg/L)
11. 廢 (污) 水處理設施資料 (如不止一套廢 (污) 水處理設施，請另紙填寫檢附)	
11. a. 預估最大產能下之原廢 (污) 水進流量 (m ³ /日)	
11. b. 預估最大產能下之原廢 (污) 水水質 (項目/濃度值) 註：除表列之污染物，請新增表格或另紙填寫說明	水溫_____ (°C)，pH_____， BOD_____ (mg/L)，COD_____ (mg/L)，SS_____ (mg/L)
指定文件 一. 辦理工廠設立許可者：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之廠區雨、污水管線與排放口 (含污水管制閥及採樣井) 位置及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之流量計型式及配置圖 (未裝設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建築物設計平面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機器設備佈置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屬水污染列管事業請檢附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二. 辦理工廠變更設立許可者： <input type="checkbox"/> 增減廠地或建築物面積者，應檢附變更後之廠地位置圖或建築物設計平面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主要機器設備 (數量) 者，應檢附變更後之機器設備佈置設計圖。	
	<p>茲保證以上申報資料屬實，若有不實，願拋棄先訴抗辯權並負一切民刑事責任。</p> <p>事業 (公司) 戳章： _____ 負責人簽章： _____</p>